**农村能源服务站**

**2017年度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2017年，县财政安排我站农村沼气和能源体系建设专项资金65万元，用于我县农村沼气和能源体系建设工作开展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本级项目资金于2017年3月到位，全用投入到农村沼气和能源体系建设工作中，主要用于贫困农户沼气维修服务、含大病池维修、服务网点建设、建后管护服务、沼气技工培训教育经费、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补助、扶贫工作经费、贫困计生户农村能源项目补助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扶贫项目申报、验收（太阳能路灯等能源项目）6万元；

2、沼气维修管护服务28万元；

3、精准扶贫工作经费6万元；

4、扶贫村新农村能源建设5万元；

5、贫困计划生育家庭补助3万元；

6、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文明县城创建、安全生产等其他中心工作17万元。

该资金属于县本级重点监管项目资金，实行“专户管理、逐项审批、集中支付、专款专用”的重点监管办法。申请付款时，必须提供手续齐全合法的有关付款依据，填写专项资金结算报账审批表，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，如困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，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如项目还有实施完毕，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，继续用于项目支出。

1. **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 2017年，我站严格按照隆财发[2017]18号文件要求，按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办法，落实农村能源体系建设经费。截止到2018年7月，该专项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。主要用于：

1、扶贫项目申报、验收（太阳能路灯等能源项目）6.6万元；

1. 沼气维修管护服务费26.88万元（其中沼气技工技术服务24.3万元，农户补助2.58万元）；

3、精准扶贫工作经费12.6万元（其中到雨山和码村4万元，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4.7万元，扶贫工作队员生活及交通补助3.9万元）；

4、扶贫村新农村能源建设2万元；

5、贫困计划生育家庭补助2.8万元；

6、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文明县城创建、安全生产等其他中心工作14.12万元。

1. **项目绩效情况**

**1.经济效益。**通过开展农村沼气建设，有效改善了传统用能结构，经济效益十分可观。每年可为农户直接节省生活用能开支1650万元，通过推广农村沼气建设，大力发展“猪-沼-稻（果、菜、渔）”等生态农业模式，能促进养殖业，带动种植业，节省农药化肥，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，全县使用农户每年可增收节支4000万元以上。如七江乡富家村贺云龙以牲猪养殖基地为基础，兴建150立方米中型沼气工程一处，用沼渣沼液养殖水产品黄鳝、泥鳅、鲤鱼等20亩，年可节约鱼饲料成本约4万元。为我县沼气建设和沼渣沼液的综合利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。

**2.生态效益。**通过就地转化和利用人畜粪便等废弃物，提供清洁能源，有效防止了农村面源污染，净化了空气，全县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.2万吨，每年可减少薪柴使用1.1万吨，可有效保护森林植被3.5万亩，而且还能大力改善土壤、水质和大气质量，有效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

**3.社会效益。**在农村沼气建设中结合改厨、改厕、改圈，改变了农民的生活习惯和生存条件，增强农户用能水平，提高了生活质量，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，净化、美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减少了疾病传播，提高了农民的身体健康水平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**

**1.农村劳动力外出增多影响正常使用。**现在农村种田不划算，增收办法少，剩余劳动力大多外出打工，一些建好的沼气池未能投入使用，影响了农户的建设积极性。

**2.农村畜禽散养户减少，影响了户用沼气池的发展。**这几年，除大规模的生猪养殖场发展较快外，农村零散的畜禽养殖户较以前明显减少，这就导致了户用沼池发展困难。建议农村沼气建设向畜禽养殖场发展，加大对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的投入力度。

**3.后续服务体系无运行经费保障。**当前，我县虽然建设了一批农村能源服务网点，但由于服务技术人员无工资保障，缺少经费支持，导致农村沼气服务网点建设难以满足现实需要，影响了沼气池的使用服务。建议上级每年对建立的农村沼气服务网点安排一定的服务经费。

**4.农村能源基层管理部门力量单薄。**县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，人员编制少，办公条件差,尤其是在乡镇未设立农村能源管理机构，所有事情都要靠县农村能源部门去一抓到底，工作难度太大。建议在乡镇一级设立农村能源管理站。

 2018年7月10日